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作为意向供应商参加（乌审旗农牧局）的（乌审旗 2026 年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品种改良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阿根廷进口，冻精制造商为阿根廷 Las Lilas 公司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审旗 2026 年 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品种改良工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意向供应商为（中阿（宁夏）卡罗丘肉牛繁育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906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.2865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冻精制造商为阿根廷 Las Lilas 公司，是中国海关认定的允许向中国出口肉牛遗传物质的生产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阿（宁夏）卡罗丘肉牛繁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